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0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
2. 工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66 号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校史陈列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范围主要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图文展板、展具等安装施工，场景、雕塑、艺术品等深化安装施工，专业灯光安装及其他装饰配套施工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图文展板、展具等安装施工，场景、雕塑、艺术品等深化安装施工，专业灯光安装及其他装饰配套施工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 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2.5   |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办</u><br/><u>结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u><br/><u>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u><br/><u>替代。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u><br/><u>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u><br/><u>保凭证。</u></p>                                         |
| 2  | 3.2.1 | <p>项目经理<br/>姓 名：<u>李敏</u><br/>身份证号：<u>                    </u><br/>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u><br/>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                    </u></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u><br/><u>约定的职责，进行项目管理。</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u><br/><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u></p>                             |
| 3  | 3.7   |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承包人提供履<br/>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验收合格后退还。</u></p>                                                                                                                                             |
| 4  | 5.1.1 |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          /          。</u></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          /          。</u></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          /          ；</u></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          /          ；</u></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          /          ；</u></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          /          ；</u></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5  | 7.5.2  |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 0.5 % 处以违约金</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4%</u>。</p>                                                                                                                                                                                                                                                                                                                            |
| 6  | 7.9.2  |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
| 7  | 11.1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
| 8  | 12.1   | <p>合同价格形式</p> <p>(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          /          </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          </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          /          </u>；</p> <p>(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括招标文件约定发布明确可调价部分的人工和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3)其他价格方式：<u>          /          </u>。</p> |
| 9  | 12.2.1 |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4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后。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按比例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 2 次等额扣回，直至扣完</u>。</p>                                                                                                                                                                                                                     |
| 10 | 12.2.2 |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同时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同采购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要求</u>。</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1 | 12.4.1 |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 每月按经审核的完成工程量价85%支付工程进度款。</p> <p>(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p> <p>(3) 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工程质保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p> <p>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发包人在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完成且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p> |
| 12 | 15.2.1 |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p>                                                                                                                                                                                                                                        |
| 13 | 15.3.1 |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 %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 <u>3</u> %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u>/</u>。</p>                                                                                                               |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占地、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场内施工道路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



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标准高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已由总承包人或第三方建设并免费提供使用的，由承包人与其自行协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施工需要另行修建的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且无偿提供给项目相关单位使用（含相邻项目），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响应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 丽；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安徽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6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或承包人实际开工的，均视为发包人已将符合约定的施工现场向承包人移交完毕。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水电架设接引、临时道口开设、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干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及扫描文件，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项目所在地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其他合同条款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约定的，各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电子信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通信地址：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给予 1000 元/次扣款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天内更换。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5000元整，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每人次5000元，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项目部前需报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整每人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到岗时间。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但任何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等均须经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签字和盖章后才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不可抗力；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中发现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人员零伤亡。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2)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强调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文明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常态化进行督促检查，承包人必须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凡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凡超过三次不整改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更换现场相关负责人直至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雇佣职员或工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方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中，不另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1)不可抗力；(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3)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合格产品，对主材及设备的采购，发包人和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拟采购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参数供审核；主要材料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采购，材料颜色、样式由采购人确认，主要材料进场前需要送样和封样。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自检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自检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工程施工自检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发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承包人



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在投标答疑期内书面提出答疑，报价时须谨慎报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



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且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对材料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理化建议实施前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办法，各方未有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和享受。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虽经采纳，但仍必须按设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变更图纸施工。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 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 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 + D) + C$ ；

②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 - 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 $\pm$ 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 $\pm$ 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入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 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修复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逾期不修复或修复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代为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工程款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中采购指标下达后方可有资金支付, 如因采购指标下达较晚或指标下达金额不足等原因造成延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 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项目存在挂靠行为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未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施工等违反合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



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工期延误等其他违约的，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违约的，按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 承包人违反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4) 若经发包人核实发现承包人有转包、分包、挂靠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核算计价。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按照结算价的 0.7%扣除。

2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4 其他

21.4.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4.2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

#### 21.4.3 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①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发包人或主管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对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

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对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处违约金 2 万元；

③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市长热线或其他官方渠道投诉的，承包人必须积极处理、妥善解决，若处理不善造成重复投诉或越级上访的，处 3000 元/次违约金。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016.7.27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3401040146932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2  
张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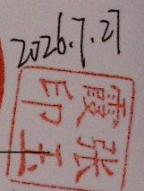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br>名称 | 规格型<br>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br>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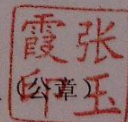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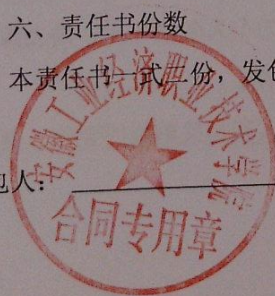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盖章)：

(公章)



2016.7.27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  
2016.7.27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强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  
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  
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  
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  
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  
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  
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  
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

(二) 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 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字) 张霞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字) 张霞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李敏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